## 广东省建筑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验委托单 (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GB 8624-2012)

带*为必填项目;报告编号、样品编号、受理人、签单、日期无需填写,递交以后由本中心处理。						Į		□隐藏	委托单号	委托	单号 WT2022	12134位流	水号	
委托单位*		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							_				
生产单位			浙江永顺窗饰材料有限公司											
工程名称*			湛江海关第二技术业务用房											
工程地点 (广州地区选填项)		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								报告				
建设单位 (广州地区选填项)			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海关								编号			
施工单位 (广州地区选填项)			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										
监督单位 (广州地区选填项)			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站											
	监督	登记号	湛开建监2	0160323007	工程编		<u>扁码</u>			委托日	期*	2022/12/13		
委托人		<u>姓名</u>	请打印后在表格上签名		◎ 见证员 ◎ 监督员		<b>员*</b> 宁为	宁为民		见证员编号 <mark>*</mark>		0702010358		
351	5^	电话* 136023883		344	● 见证单位 ○ 监督单位*		<b>位*</b> 广州	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						
	检	验类别*	○ 委托检验 ● 常规见证检验 ○ 监督见证检验 ○ <u>其他</u>											
收款日期*			○ 按合同	约定   □ 现结   ●	取报告结 🔾 取报告后(	0 1个月	〕 ○ 1个季度	<b>*</b> • *	年) 内					
	<u>样品状态</u> *		● 正常 ○ 异常		领取报告方式 <mark>*</mark>		式*	● 上门领取 ○ 邮寄		代码*		2820		
样品	信息	1											T	
样品	名称*	卷式窗帘	6布面料			样品处		<b>▶理*</b> □ 退样 ■ 不退样				报告份数*	<b>一</b> 式 3	份
퓆뒥	号规格*			样品数量	批号		批量	量 工程部位*		ŧ		羊品编号		
1米														
	检验依据							说明: A级 不燃材料(制品) B <sub>1</sub> 级 难燃材料(制品)						
[GB	8624-20	)12]建筑材	料及制品燃烧	<b>哈性能分级</b>				B₂ 级 可燃材料 (制品) B₃级 易燃材料 (制品)						
				检验项目				样品信息						
	▽ 燃烧性能等级						请按样品	请按样品实际使用情况确认以下信息:						
							1.工作尺							
	平板状建筑材料及制品  A级 ( A1级)(													
						2.基材类	2.基材类型: ○ 标准基材 ○ 实际使用基材:							
								3.样品与基材的安装(固定)方式:						
								4.安装过程中是否封边处理: ② 是 ○ 否						
建筑	<ul><li>□ A级 (□ A1级 □ A2级)(□ 匀质 □ 非匀质)</li><li>□ B1 (□ B级 □ C级)</li></ul>						5.受火面	5.受火面: □ 单面受火 □ 双面受火						
材料														
							6.有无附	6.有无附加(非永久)阻燃处理: ○ 无 ○ 有						
							7.材料描	7.材料描述和组成组分:						
							8.各分层	<b>组分</b> 律	·自·					
							6.谷万层 组分1:		密度:		厚度	<u>:</u> :		
	管状绝热材料													
	<ul><li>□ A级 (□ A1级)(□ 匀质 □ 非匀质)</li><li>□ B2 (□ E级)</li></ul>					组分2:		密度:		厚度	<b>!</b> :			
		建												

		20 2010 1 2 2 1 1 1 1						
筑用制品			1.面密度: g.	/m² 2.材质品种:				
пп			3.有无附加(非永久)阻燃处理: ◎ 无 ○ 有					
	电线电缆套管		1.厚度: (mm)					
	( B1 B2)		2.材质:					
	电器、家具制品用泡沫塑料		1.厚度: (mm)					
	( B2)		2.材质:					
委托备注		受理人		签单				
	//			签单日期				

- 说明:1.委托方在检验项目打"/"确认,保证所提供样品和资料的真实性. 2.见证员对常规见证检验样品的代表性和取样、送检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.

  - 3.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,对检验数据负责,为委托方提供的样品及其有关资料保密. 4.由于场地所限,需退样的,请在送样之日起,40天内办理退样,逾期的由我公司自行处理. 5.本公司地址:广州市南岸路塘前新街6号.电话:020-81826514\81218223\81218775.传真:020-81933467.